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金燧奖”-中国光电仪器品牌榜 评选活动的通知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强调，“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国产化是我国长期重要的国家战略，要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高质量发展是首要任务，只有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才能确保实现高质量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走好自主可控这条道路，逐步走出“卡脖子”的困境，因此，无论是从国家战略，还是部门政策，都在积极给予科学仪器行业最强有力的支撑。

再此大背景下，中国光学工程学会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在已成功举办两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第三届“金燧奖”-中国光电仪器品牌榜的征集评选活动。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海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将重点评选出我国自主研发、制造、生产的高端光电仪器，为我国自主研发的科学仪器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树立民族品牌自信、展现自主核心竞争力、开拓国内外应用市场创造机遇，为加快培育壮大充满活力的“专精特新”企业、打造我国自主高端科学仪器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做出贡献。

现将举办评选活动的通知发给各单位和相关企业，欢迎积极开展申报工作。评选办法及申请表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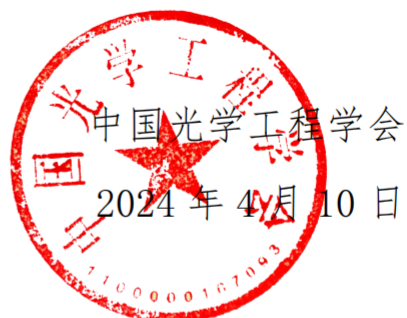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徐老师，15611249456 / 010-63728336

邮 箱：xuhan@csoe.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7号威盛大厦801。

附件：1. “金燧奖”-中国光电仪器品牌榜评选办法

2. “金燧奖”-中国光电仪器品牌榜申请表



附件1

“金燧奖”-中国光电仪器品牌榜评选办法

为了公平、公正、公开地评选出“金燧奖”-中国光电仪器品牌榜，特制订本评选办法，具体如下：

一、申报须知

1、申报仪器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且关键技术指标要处于国内领先或领先相同领域的国际先进水平，有明显的理念创新、性能提升或技术突破，有典型的应用案例；方案设计和产品选型合理先进、经济适用，在行业中已得到广泛推广与应用；或突破卡脖子技术，具有重大技术创新；或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支撑行业发展；技术成熟度高，有一定影响力；牵头或参与标准制订的项目，可以优先申报；

2、申报仪器推广日期应早于2022年6月31日，参评团队每个类别仅能申报1项，申报仪器须具体到特定产品；

3、需提供至少5家且均已使用该仪器一年以上的典型用户使用证明（需盖章）；鼓励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评价证明；

4、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客观，证明材料齐备，认真填写项目申请表后，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5、本次评选不接受涉密技术及产品，且所有申报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6、参评内容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如涉及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申报单位自身负责；

7、已获得前两届“金燧奖”中国光电仪器品牌榜的项目内容，以及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不同类别的推荐。

8、参评企业或相关完成人需成为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会员方能申报。

二、评选范围

此次评选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海洋信息、先进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精特新仪器的广泛征集。我们将侧重按照以下三个类别进行评选：

推广类：侧重考察仪器是否解决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是否对上下游产业链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是否在行业内做出了重要或突出的贡献，是否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企业的整体规模等；

创新类：侧重考察仪器的创新性是否突破了卡脖子问题，是否填补国内空白，是否更好地替代进口仪器，是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该仪器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降低了同类仪器售价等。

专用类：侧重考察仪器是否在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电力、电信、交通运输、国防工业、重要资源开发、重大装备制造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满足了国家重大需求、支撑了行业发展等。

三、评选流程

第一阶段：申报（4月1日-8月31日）

第二阶段：区域评审（9月1日-9月15日）

第三阶段：终审（9月中旬）

第四阶段：公布获奖并颁发证书（9月底）

四、评选组织

评选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委员会专家由投身国产仪器事业发展、了解国内外光电仪器技术及产品情况，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